

監管環境

概覽

我們的所有經營均於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涵蓋領域包括項目核准、發電、輸電及調度、上網電價、環境保護及安全。此外，我們的經營亦須遵守中國的一般法律法規，例如公司法、勞動法、外匯及稅收相關法律。

與我們業務相關的主要監管部門

我們主要須受以下中國政府機構的監督及管理：

國務院

國務院為核准核電站建設項目的主管機關，確保核電行業整體健康穩定發展，並提供指導意見。

國家發改委及地方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發改委及地方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負責制定及實施中國經濟和社會發展的主要政策；審核和批准特定規模的電力行業投資項目；設定、調整電價政策；起草制定有關電力行業監管及電價管理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國家能源局

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為國家發改委管理的國家局，負責起草能源發展和有關監督管理的法律法規和規章；核電管理；擬訂核電發展規劃、核行業准入條件、技術標準並組織實施；監管電力市場運行；規範電力市場秩序；監督檢查有關電價；設定各項電力輔助服務價格；研究及提出電力普遍服務政策的建議並監督實施，以及與電力相關的行政執法。

國家能源委員會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成立國家能源委員會的通知》，國務院於2010年1月22日決定成立國家能源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研究及起草國家能源發展規劃、審核能源安全及發展的重大事宜以及整體協調國家能源開發及國際能源合作的重大事宜。

國家原子能機構

國家原子能機構主要負責就核材料的使用發出許可、核事故應急事項審批、核兩用品及其相關技術出口審核、核產品轉運及過境運輸審核、核反應堆乏燃料道路運輸審批、核出口物項及相關技術審批。

監管環境

國家國防科技工業局

國家國防科技工業局是工信部管理的國家局，負責（其中包括）就核材料發出許可、核產品轉運及過境運輸審批、核兩用品及相關技術出口審批、核反應堆乏燃料道路運輸審批等。

環境保護部及地方環境保護主管部門

環保部負責制定及執行國家環境保護的相關政策及規劃、起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制定行政規則，同時亦負責協調及監督重大環境保護事項。地方各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在環境保護部的指導下負責水污染物排放許可證的審批和發放、處理地方環境保護行政執法和地方重大突發環境事件的應急、預警工作。

國家核安全局

國家核安全局（「國家核安全局」）隸屬於環境保護部，主要負責核安全和輻射安全的監督管理；核安全設備的許可、設計、製造、安裝和無損檢驗（「無損檢驗」）的監督管理；放射性物品運輸安全的監督管理；反應堆操縱員、核設備特種工藝人員等人員資質管理；組織開展輻射環境監測和核設施、重點輻射源的監督性監測。

國土資源部及地方國土主管部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國土資源部」）負責規劃、管理、保護及合理利用自然資源，如中國的土地、礦藏及海洋資源，其中包括制定相關法律法規及制定管理土地、礦藏及海洋資源（受農業部管理的海洋漁業資源除外）的監管規則。國土資源部亦負責制定土地、礦藏及海洋資源相關的技術準則、規則、標準及措施。

地方各級國土主管部門在國土資源部的指導和審核下制定地方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礦產資源規劃，負責地方地籍調查、土地登記和分等定級及國土資源行政執法工作。

國家安監總局及地方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

國家安監總局負責監督發電運營及項目建設的工作安全，以及實施各項安全法規，並檢查與指導地方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的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和應急預案備案工作。

監管環境

國家稅務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負責起草稅收法律法規、制定實施細則、制定稅收服務及徵稅相關規則以及監督實施情況、監控及審查稅法及政策的實施、指導並監督地方稅務管理。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資委乃獲授權代表國家履行投資者責任及監督中央國有企業（金融企業除外）的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由於控股股東中廣核為受其直接管轄的國有企業，其對我們有間接影響。

商務部及地方商務主管部門

商務部職責包括擬訂國內外貿易和國際經濟合作的發展戰略、政策；起草國內外貿易、外商投資、對外援助、對外投資和對外經濟合作的法律法規草案及制定部門規章；指導全國外商投資工作；擬訂外商投資政策和改革方案並組織實施；依法核准外商投資公司的設立及變更事項；依法核准外商投資項目的合同章程及變更事項；指導外商投資的推廣工作及外商投資企業審批工作。

中國核電行業的法律法規

核電站建設項目審批

根據原國家電力工業部於1996年11月13日發佈並實施的《核電廠工程建設項目初步可行性研究與可行性研究內容深度規定（試行）》，凡是新建和擴建的核電項目，均應進行初步可行性分析與可行性研究；而在原審定的建設規模範圍內，同一廠址由同一企業法人擴建同類型的核電機組時，可直接進行可行性研究。

根據原國家電力工業部於1995年4月7日發佈並實施的《核電站建設項目前期工作審批程序的規定（試行）》，核電站的建設項目一般均為國家重點項目，必須納入國家計劃，由國家統一規劃、立項建設。

監管環境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4年5月14日發佈並於2014年6月14日實施的《政府核准投資項目管理辦法》，企業投資建設實行核准制的項目應當按照國家要求編製項目申請報告，取得依法應當附具的有關文件後，按照規定報送項目核准機關。項目核准機關對企業提交的項目申請報告，應當主要從維護經濟安全、合理開發利用資源、保護生態環境、優化重大佈局、保障公共利益、防止出現壟斷等方面依法進行審查，決定是否予以核准，並加強監督管理。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12月2日發佈的《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3年本）》，核電站建設項目須由國務院核准。

核電站建設

根據國家核安全局發佈並自1991年7月27日起實施的《核電廠廠址選擇安全規定》，選擇核電廠廠址的主要目的，是保護公眾和環境免受放射性事故釋放所引起的過量輻射影響，同時對於核電廠正常的放射性物質釋放也應加以考慮。選擇核電廠廠址，必須考慮以下幾方面的因素：(1)核電廠所在區域可能發生的外部自然事件或人為事件對核電廠的影響；(2)可能導致所釋放的放射性物質向人體轉移的廠址特徵及其環境特徵；(3)與實施應急措施的可能性及評估個人和群體風險所需的有關外圍地帶的人口密度、分佈及其他特徵。

根據國土資源部於2001年7月25日發佈，分別於2004年10月29日、2008年11月12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用地預審管理辦法》，需核准和備案的建設項目，由與核准、備案機關同級的國土資源部門預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發佈，分別於1988年12月29日、1998年8月29日、2004年8月28日修訂並於2004年8月28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以及於1994年7月5日發佈並於2007年8月30日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地產管理法》」），土地使用權及房地產所有權須以證書登記及確認。

根據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於1999年10月15日發佈，2001年7月4日修訂並實施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各類房屋建築的建造及其配套設施的安裝，建設單位在開工前應當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下文稱為「發證機關」）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

監管環境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公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規劃區內進行建設需要申請用地的企業須取得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核發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在城市規劃區內新建、擴建和改建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設施，必須持有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核發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件。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發佈並實施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規定，建設單位未領取施工許可證，不得開工建設；建設工程經驗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9年8月30日公佈並於2000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投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11年12月20日公佈並於2012年2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投標法實施條例》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的符合特定標準的工程建設項目，包括項目的工程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材料等的採購，必須進行招標。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將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化整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規避招標。

核電站運營

根據國務院於1986年10月29日發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用核設施安全監督管理條例》規定，民用核設施應取得由國家核安全局批准頒發的核設施安全許可證件，具體包括(1)核設施建造許可證；(2)核設施運行許可證；(3)核設施操縱員執照；(4)其他必要文件。在核設施投入運行前，核設施運營單位應向國家核安全局提交核設施運行申請、最終安全分析報告（裡面包括核設施所牽涉的主要技術改進及改造清單）及其他相關材料。經審核批准獲得允許裝料、調試的批准文件後，方可開始裝載核燃料進行啟動調試工作；在獲得《核設施運行許可證》後，方可正式運行。

根據國家核安全局於1993年12月31日發佈，並於1994年6月1日起實施的《核電廠安全許可證件的申請和頒發》規定，國家相關主管部門在核電廠廠址選擇、建造、調試、運行和退役五個主要階段頒發相應的安全許可證件。

國家核安全局於1991年7月27日發佈並實施的《核電廠運行安全規定》，主要對核電廠的管理、調試、運行和退役等方面的安全問題進行了規範，以保證在核電廠運行過程中不使公眾和廠

監管環境

區人員受到過量的輻射危害。國家核安全局於2004年4月18日發佈並實施的《核動力廠運行安全規定》，對核動力廠管理、調試、運行和退役等方面的安全問題進行了進一步細化。

根據國家核安全局於1993年6月17日發佈並實施的《民用核燃料循環設施安全規定》，運營單位必須對其核燃料循環設施的安全負全面責任，直至其核燃料循環設施退役終了或其責任已合法地轉移為止。

國家核安全局於1995年6月14日發佈並於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的《民用核設施安全監督管理條例實施細則之二—核設施的安全監督》規定，國家核安全局有權對核設施運營單位在核設施的選址、設計、建造、調試、運行和退役中的物項和活動是否滿足核安全管理要求和許可證件規定的條件進行日常的、例行的和非例行的檢查監督，運營單位應當執行向國家核安全局的核設施運營單位報告制度，包括定期報告、重要活動通知、建造階段事件報告、運行階段事件報告和核事故應急報告。該規定的附件一《核電廠運營單位報告制度》進一步明確了核電廠運營單位上述各項報告的條件、方式、時間和內容。

根據原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2007年12月28日發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民用核安全設備設計製造安裝和無損檢驗監督管理規定》，從事民用核安全設備設計、製造、安裝和無損檢驗活動的單位，應當取得民用核安全設備設計、製造、安裝和無損檢驗許可證。民用核設施運營單位，應當對民用核安全設備的使用和運行安全承擔全面責任。

核燃料及放射性廢物管制

根據國務院於1987年6月15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核材料管制條例》以及國家核安全局、原國家能源部、原國防科學技術工業委員會（「原國防科工委」）發佈並於1990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核材料管制條例實施細則》的規定，持有核材料數量達到規定限額的單位必須申請核材料許可證。

根據原國防科工委、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原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原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於2003年6月18日聯合發佈並實施的《核反應堆乏燃料道路運輸管理暫行規定》，乏燃料的貨包設計及實施運輸須獲得有關部門的批准。承運人從事乏燃料道路運輸，應當按照《道路危險貨物運輸管理規定》的要求，事先獲得國家交通主管部門對其從事道路危險貨物運輸的資質認可。

監管環境

根據國務院於2009年9月14日發佈，並於2010年1月1日起實施的《放射性物品運輸安全管理條例》規定，運輸放射性物品，應當使用專用的放射性物品運輸包裝容器。放射性物品運輸容器的設計、製造單位應當建立健全責任制度，加強質量管理，並對所從事的放射性物品運輸容器的設計、製造活動負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發改委、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0年7月12日發佈，並於2010年10月1日實施的《核電站乏燃料處理處置基金徵收使用管理暫行辦法》規定，凡擁有已投入商業運營五年以上壓水堆核電機組的核電廠，應當繳納乏燃料處理處置基金。

根據國務院於2011年12月20日發佈，並於2012年3月1日起實施的《放射性廢物安全管理條例》規定，國家對放射性廢物實行分類管理。核設施運營單位應當將其產生的不能回收利用的廢舊放射源或放射性廢物依法送交取得相應許可證的單位予以貯存、處置。由環境保護部制定、並於2014年3月1日起實施的《放射性固體廢物貯存和處置許可管理辦法》，詳細規定了申請取得放射性固體廢物貯存許可證和處置許可證的條件和申請材料等內容。

核應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公佈並於2007年1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突發事件應對法》規定，受到自然災害危害或者發生事故災難、公共衛生事件的單位，應當立即組織內部應急救援隊伍和工作人員營救受害人員，疏散、撤離並安置受到威脅的人員，控制危險源，封鎖危險場所，並採取其他防止危害擴大的必要措施，同時向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報告。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8月4日發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核電廠核事故應急管理條例》規定，核電廠的核事故應急機構的主要職責是：(1)執行國家核事故應急工作的法規和政策；(2)制定場內核事故應急計劃，做好核事故應急準備工作；(3)確定核事故應急狀態等級，統一指揮本單位的核事故應急響應行動；(4)及時向上級主管部門、國務院核安全部門和省級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門報告事故情況，提出進入場外應急狀態和採取應急防護措施的建議；(5)協助和配合省級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門做好核事故應急管理工作。

監管環境

根據國務院於2006年1月24日發佈的《國家核應急預案》規定，核設施運營單位核應急指揮部負責組織場內核應急準備與應急處置工作，核設施運營單位所屬集團公司（院）負責領導協調核設施運營單位核應急準備工作。

根據原國防科工委於2007年4月3日發佈的《關於加強核設施運營單位核應急管理工作的意見》規定，核運營單位要設立安全專項保障資金，用於危險調查與危險評價、安全隱患排查整改和危險源的監控。

核電站退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用核設施安全監督管理條例》的規定，核設施的遷移、轉讓或退役必須向國家核安全局提出申請，經審查批准後方可進行。

根據《核電廠安全許可證件的申請和頒發》的規定，國家核安全局頒發《核電廠開始退役批准書》後，許可運營單位開始退役活動；頒發《核電廠最終退役批准書》後，批准核電廠最終退役。

根據《核電廠運行安全規定》，核電廠運營單位必須按照有關規定向國家核安全部門遞交退役大綱。核電廠的退役必須按照退役大綱有計劃地進行。只有經國家核安全部門批准之後，核電廠運營單位才能終止其對核電廠的安全運行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3年6月28日公佈並於2003年10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規定，核設施運營單位應當制定核設施退役計劃，核設施的退役費用和放射性廢物處置費用應當預提，列入投資概算或者生產成本。

2007年10月，國家發改委發佈《國家核電中長期發展規劃（2005-2020年）》並獲得國務院批准，根據該規劃，為保證核電站退役的順利進行，核電站投入商業運營開始時，即在核電發電成本中強制提取、積累核電站退役處理費用。在中央財政設立核電站退役專項基金賬戶，並在各核電站商業運營期內提取相關費用。

監管環境

核損害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12月26日公佈並於2010年7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規定，民用核設施發生核事故造成他人損害的，民用核設施的經營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但能夠證明損害是因戰爭等情形或者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擔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6月30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核事故損害賠償責任問題的批復》(國函[2007]64號)規定，我國境內運營核電站、民用研究堆、民用工程實驗反應堆的單位或者從事民用核燃料生產、運輸和乏燃料貯存、運輸、後處理且擁有核設施的單位，為核電站或者核設施的運營者。運營者應當對核事故造成的人身傷亡、財產損失或者環境受到的損害承擔賠償責任，而運營者以外的其他人不承擔賠償責任。核電站的運營者和乏燃料貯存、運輸、後處理的運營者，對一次核事故所造成的核事故損害的最高賠償額為3億元人民幣；其他運營者的最高賠償額為1億元人民幣。應賠總額超過此限額的，由國家提供最高限額為8億元人民幣的財政補償；對非常核事故，需要國家增加財政補償金額的由國務院評估後決定。在核電站運行之前或者乏燃料貯存、運輸、後處理之前，運營者必須購買足以履行其責任限額的保險。運營者的免責事由包括武裝衝突、敵對行動、暴亂及特大自然災害。

原子能領域立法規劃

目前，作為上述核電領域各專門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基本法的原子能法已列入了國務院立法計劃。該法的出台將對核電領域的專門法起到一定的概括、協調和銜接作用，並可能對目前核電廠的監管提出新的要求。

中國電力行業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2月28日發佈，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電力法》」)是規範中國電力事業發展的基本法。制定《電力法》的目的即是為了維護電力投資者、經營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權益，保障電力安全運行。《電力法》亦列明中國政府鼓勵、引導國內外的公司或個人投資電力行業及建立發電廠以及監管該等投資。

此外，國務院於2005年2月15日發佈並於2005年5月1日起實施的《電力監管條例》旨在加強電力監管，規範電力監管行為，完善電力監管制度，其中包括頒發電力業務許可證、發電商及電網公司的監管審查及違反監管規定的法律責任。

監管環境

獲得電力業務許可證

根據原電監會於2005年10月13日頒佈並於2005年12月1日生效的《電力業務許可證管理規定》（「《許可證規定》」），必須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方可在中國開展任何電力業務。除原電監會另有規定外，在中國的任何公司或個人在未從原電監會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前均不得從事任何電力業務（包括發電、輸電、配電及售電）。根據《許可證規定》，發電類電力業務許可證申請人須具備以下條件：發電項目建設經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發電設施具備發電運行能力以及發電項目符合環境保護的有關規定和要求。由於原電監會已併入國家能源局，上述發放電力業務許可證的職權由國家能源局行使。

調度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6月29日發佈，1993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並實施的《電網調度管理條例》（「《調度條例》」），所有發電商及電網公司均須遵從調度機構的統一調度。調度機構負責管理及調度發電廠向電網配電。

根據《調度條例》，所成立的調度機構分為五級：國家調度機構、跨省電網調度機構、省級電網調度機構、省轄市級電網調度機構及縣級電網調度機構。

節能發電調度順序

國務院辦公廳於2007年8月2日發佈並實施的《節能發電調度辦法（試行）》旨在提高電力工業資源使用效率及鼓勵節約能源以實現可持續發展。根據該法規，各類發電機組按以下順序確定序位：(a)無調節能力的可再生能源發電機組；(b)有調節能力的可再生能源發電機組和滿足環保要求的垃圾發電機組；(c)核電機組；(d)按「以熱定電」方式運行的燃煤熱電聯產機組及資源綜合利用發電機組；(e)天然氣、煤氣化發電機組；(f)其他燃煤發電機組（包括未帶熱負荷的熱電聯產機組）；及(g)燃油發電機組。

上網電價管理

《電力法》對確定電價作了一般原則性規定，按照該等規定，電價應體現對發電成本的合理補償及收益的合理確定，公平地分擔支出並鼓勵建設其他發電項目。發電廠的上網電價、電網公司間的供電價格及電網公司的售電價格均以統一政策為基準，根據統一原則確定並按不同級別管理。上網電價須經國家發改委及其他價格主管部門核准。

監管環境

國務院辦公廳於2003年7月9日發佈並實施《電價改革方案》，指出其長期目標為建立規範及透明的上網電力定價機制。

2005年3月28日，國家發改委頒佈《上網電價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就《電價改革方案》提供監管指引。對於尚未實施競價上網機制的區域電網內的發電廠而言，相關價格主管部門將根據電力項目的經濟生命週期並按照合理補償成本、合理確定收益及稅收合規等原則，確定上網電價。對於已實施競價上網機制的區域電網內的發電廠而言，上網電價將包括兩部分：(i)國家發改委根據同一區域電網內競爭的發電商的平均投資成本而確定的容量電價；及(ii)通過競價程序而確定的競爭性電價。這項由國家發改委頒佈的法規自2005年5月1日起生效。

國家發改委、原電監會及國家能源局於2009年10月11日頒佈的《關於規範電能交易價格管理等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除跨省或地區間電能交易以外，所有上網電價均須根據政府價格主管部門設立的價格確定（國家規定的其他情況除外）。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3年6月15日發佈的《關於完善核電上網電價機制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對2013年1月1日後投產的核電機組執行以下新政策：(1)對新建核電機組實行標桿上網電價政策。根據目前核電社會平均成本與電力市場供需狀況，核定全國核電標桿上網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43元；(2)全國核電標桿上網電價高於核電機組所在地燃煤機組標桿上網電價的地區，新建核電機組投產後執行當地燃煤機組標桿上網電價；(3)全國核電標桿上網電價低於核電機組所在地燃煤機組標桿上網電價的地區，承擔核電技術引進、自主創新、重大專項設備國產化任務的首台或首批核電機組或示範工程，其上網電價可在全國核電標桿電價基礎上適當提高，具體由省級價格主管部門提出方案報國家發改委核批；(4)全國核電標桿上網電價保持相對穩定，今後將根據核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化、電力市場供需狀況變化情況對核電標桿電價進行評估並適時調整。2013年1月1日以前投產的核電機組，電價仍按原規定執行，其全國核電標桿上網電價由核電機組所在地燃煤機組所產生電力的標桿上網電價並根據該通知的具體條款釐定。

監管環境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發佈，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將自2015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定，一切單位和個人都有保護環境的義務，並有權對污染和破壞環境單位和個人進行檢舉和控告。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強化了企業防治環境污染的責任，加大了對企業環保違法的懲治力度，建立了環境公益訴訟制度。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公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13年12月28日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規定，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和個人，必須按照國家規定繳納排污費。向海洋傾倒廢棄物，必須按照國家規定繳納傾倒費。任何單位未經國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門批准，不得向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海域傾倒任何廢棄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公佈並分別於1996年5月15日、2008年2月28日修訂，2008年6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標準和重點水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的廢水、污水的公司事業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公佈，分別於2004年12月29日、2013年6月29日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規定，產生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從事收集、貯存、處置危險廢物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向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經營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4月29日公佈並於2000年9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規定，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其污染物排放濃度不得超過國家和地方規定的排放標準。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3年6月28日公佈並於2003年10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規定，核設施運營單位、核技術利用單位、鈾（鈷）礦和伴生放射性礦開發利用單位，負責本單位放射性污染的防治，並依法對其造成的放射性污染承擔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公佈並於2003年9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規定，建設單位應當按照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監管環境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公佈，並於2007年10月28日修訂，2008年4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規定，國家實行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評估和審查制度。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發佈並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規定，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該建設項目方可正式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安全及勞工保護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發佈，2002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為監督管理電力項目安全生產及保障勞工的主要法律。根據原電監會於2004年3月頒佈的《電力安全生產監管辦法》，發電廠須根據其所在區域電網制定的規定安全運營。發電廠如發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須在24小時內向原電監會、國家安全監管總局及相關當地政府機構匯報。

中國主要勞動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該法律規管僱主與員工所建立的勞動關係，以及訂立、履行、終止及修訂勞動合同。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相比，《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通過規定訂立書面勞動僱用合同、限制員工因違反僱用合同而須支付違約金的範圍以及對欠付員工薪酬或社會保險金的僱主實施更嚴格制裁，為員工提供更多保障。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企業應與職工訂立勞動合同，並依法維持其職工的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

根據國務院於1994年4月3日實施，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並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企業應按時、足額為其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且繳存比例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

監管環境

稅項

企業所得稅

2008年1月1日前，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稅收法規（「《舊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通常須按33%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達致若干條件的企業可享有優惠稅項待遇。根據已於2008年1月1日被廢止的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計劃經營期限不少於10年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兩年的國家所得稅，其後第三年、第四年及第五年稅率獲准減免50%（「兩免三減半」）。

2007年3月16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國務院其後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相關實施細則，均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按統一稅率25%對所有中國境內企業（包括外資企業）徵收所得稅，並撤銷或更改原稅收法規的大多數稅項減免及優惠待遇。2007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第39號通知》）。根據《第39號通知》及《新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有權於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分別適用18%、20%、22%、24%及25%的過渡稅率。此外，截至2008年1月1日，先前於特定期間通過稅項減免享受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及其他優惠待遇的企業，可於《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及有關期間屆滿前繼續享受相關優惠待遇。然而，倘有關企業因未能獲利而無法享受優惠待遇，則其優惠期限自2008年起計。

根據《第39號通知》，受國家扶持的中國西部企業的優惠稅項待遇及若干行業稅收優惠仍適用。中國西部受國家扶持行業的中國及外商投資企業從2001年至2010年仍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則可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國家重點扶持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問題的通知》，於2008年1月1日後經批准的並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企業可於產生運營收入首個年度開始有權享有三年的全額免稅，隨後三年享有50%的稅項減免。因此，已於2008年1月1日或之後獲得政府批文的核電項目自電力銷售取得運營收入的首個年度起三年悉數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免50%。

監管環境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1994年1月1日生效，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所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應繳增值稅額依據銷項稅額和進項稅額計算。就納稅人出售或進口商品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而言，增值稅稅率為17%，就納稅人銷售或進口《增值稅暫行條例》列舉的特定商品而言，增值稅稅率為13%，納稅人適用的出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零。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3日聯合下發的《關於核電行業稅收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核力發電企業生產銷售電力產品，自核電機組正式商業投產次月起15個年度內，統一實行增值稅先徵後退政策，返還比例按該通知規定具體分三個階段逐級遞減。大亞灣核電站和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在2014年12月31日前繼續執行以下政策：(1)對大亞灣核電站銷售給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的電力免徵增值稅；(2)對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銷售給廣東電網有限責任公司的電力實行增值稅先徵後退政策，並免徵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3)對大亞灣核電站出售給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的電力及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轉售給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的大亞灣核電站生產的電力免徵增值稅。

土地使用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07年9月10日發佈的《關於核電站用地徵免城鎮土地使用稅的通知》規定，對核電站的核島、常規島、輔助廠房和通訊設施用地（不包括地下線路用地），生活、辦公用地按規定徵收城鎮土地使用稅，其他用地免徵城鎮土地使用稅。對核電站應稅土地在基建期內減半徵收城鎮土地使用稅。